这项报销额度将提高400元！

 下月起我省生娃报销费用提高。近日，江西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简称通知），**明确从2024年1月1日起，提高女职工及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水平，同时，提高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水平**。根据通知**江西将提高女职工及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水平。**

**一是提高门诊报销水平**。生育门诊最高支付限额**由原800元左右提高到1200元**。**二是提高住院分娩报销水平**。（一）起付线由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医疗机构的200元、500元、800元**调整为不需要起付线**；支付比例由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医疗机构的95%、90%、85%**调整为100%、100%、90%**，最高支付限额仍然按照**职工**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执行。（二）起付线由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医疗机构的100元、400元、600元调整为不需要起付线；支付比例由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医疗机构的90%、80%、60%调整为100%、100%、90%，最高支付限额仍然按照**城乡居民**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执行。

省外异地就医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赣医保发〔2022〕22号）规定执行。2024年1月1日及以后结算的生育医疗费用按此通知规定执行。